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亮茂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6 年杨浦区全区公办幼儿园运维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

上海亮茂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任宇翔（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上海亮茂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然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6 月 22 日